

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87	悠度股份	2020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吴海鹏、蔡顺梅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集美天阳路18号综合楼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24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十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-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集美天阳路 18 号综合楼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巧丽

联系地址：厦门集美天阳路 18 号综合楼

联系电话：0592-615532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悠度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